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13

23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3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審認再審申請人全戶 2 人（再審申請人及其長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均超過 104 年度補助標準，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146550

0 號函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本府審認社會局以再審申請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全戶不動產價值均超過 104 年度發給標準，否准再審申請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並無違誤，乃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132300

號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訴願決定，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141000 號函復略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

書

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倘不服訴願決定得依訴願決定書末之教示內容所載，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揭訴願決定，復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同年 11 月 8 日

、
11 月 12 日補充再審理由。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

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有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附卷可證，本府訴願決定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

是

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